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2〕586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 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落实北京市《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2〕26号）要求，现就2023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教育部中职、高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等有关要求，各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特色优势，立足“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聚焦“两区”建设，围绕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超大城市运行管理、高品质民生对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健全招生、就业、专业设置联动机制，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匹配度。优先发展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养老服务、护理和托育等支撑民生“七有”“五性”需求的人才紧缺专业；撤并淘汰三年以上未招生、就业率低、供给过剩等不符合首都产业发展方向的相关专业，切实增强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精准调整优化专业设置。

二、工作要求

各职业院校认真组织做好 2023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并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zyyxzy.moe.edu.cn/>）填报信息，按具体工作要求（附件 1 和附件 2）做好 2023 年中、高职专业设置工作。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北京职成教网（<http://jw.beijing.gov.cn/bjzj/>）查看。

- 附件：1. 2023 年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要求
2. 2023 年北京市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要求

3. 2022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高职、中职部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 设置管理工作要求

各中职学校需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和 2022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附件 3），做好 2023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

一、新增专业申报

（一）申报材料要求

1. 学校提交《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申请表》（附件 1-1）以及相关的支撑材料，请分别单独成电子文档。

2.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调整专业一览表》（附件 1-2），新增专业方向不需填报附件 1-1，但需填写附件 1-2 备案。

3. 请各有关学校注意今年表格模板调整为新版本。附件 1-1 要求 PDF 电子版，附件 1-2 要求 Excel 电子版，支撑材料电子版 Word 和 PDF 皆可。

（二）报送时间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均以电子文档形式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前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拟招生专业备案

各学校要在 2023 年 4 月 3 日前在平台上完成 2022 年实际招生专业和 2023 年拟招生专业的填报，新增专业待市教委备案通过后，与 2023 年拟招生专业一并在平台填报。

三、联系方式

1. 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徐翔；联系电话：57519078

2. 政策咨询。联系人：王春燕，龚戈淬；联系电话：

88171730，51994948；邮箱：jw-zcc@jw.beijing.gov.cn。

附件1-1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修订）

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			所属专业类
已有相关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在校生数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本专业面向的北京市相关行业人才需求分析、学校办学特色定位和已具备的师资队伍、实训条件对开设本专业的优势分析、职业分析与课程体系构建等方面的内容，可加页或附件提供)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 (5项以内)	序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本专业 专任教师人数		专任专业 教师人数				行业企业 兼职教师人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 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学位	现从事 专业	拟任 课程	是否 “双师 型”	专职 /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校企合作情况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有无合作协议	合作形式与内容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最新文件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相关要求，可加页或附件提供)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应包含行业专家、用人单位专家、课程专家，不少于5人)			
专家签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学校 意见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

附件 1-2

(2023 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调整(拟新增、撤销)专业一览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年限	拟新增/撤销	备注

填写说明: 1.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专业信息按照教育部最新版专业目录填写完整。

2. 请按拟新增-撤销顺序填报; 撤销专业的原因需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3. 电子版请提交 Excel 版本。

附件 2

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 设置管理工作要求

各高职院校需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和 2022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附件 3），做好 2023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

一、新增国控专业申报

对于拟增设的国控专业，相关学校在教育网上服务大厅（zfwf.moe.gov.cn）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法人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填报相关材料，完成后导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 2-1），与相关支撑材料一同申报。除教育类国控专业外，还须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加盖其公章。连续三年无招生的国控专业须重新申报。附件 2-1 导出后的 PDF 电子版和支撑材料电子版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前同时报送市教委联系人邮箱。

二、新增非国控专业备案

对于拟新增非国控专业，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 2-2）与相关的支撑材料电子版，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前连同《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申请调整专业一览表》（附件 2-3，含国控专业）Excel 电子版，一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新增非国控专业待市教委备案通过后，与 2023 年拟招生专业一并在平台提交。

三、拟招生专业备案

各学校请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通过平台完成 2023 年拟招生专业的申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燕，龚戈淬；联系电话：88171730，51994948；邮箱：jw-zcc@jw.beijing.gov.cn。

附件 2-1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人）
已有相关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在校生数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本专业面向的北京市相关行业人才需求分析、学校办学特色定位和已具备的师资队伍、实训条件对开设本专业的优势分析、职业分析与课程体系构建等方面的内容，可加页或附件提供)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第一 学历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 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 学历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 表性的 教学科 研成果	序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学 工作 (5项 以内)	序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 职务	最后学历毕 业学校、专 业、学位	现从事 专业	拟任 课程	是否 “双师 型”	专职 /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最新文件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相关要求，可加页或附件提供)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应包含行业专家、用人单位专家、课程专家, 不少于5人)			
专家签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附件 2-2

普通高等学校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校高职（专 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 总数（人）	
已有专业大类			
学校简介和历 史沿革 (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本专业面向的北京市相关行业人才需求分析、学校办学特色定位和已具备的师资队伍、实训条件对开设本专业的优势分析、职业分析与课程体系构建等方面的内容，可加页或附件提供)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第一 学历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 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 学历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 表性的 教学科 研成果	序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学 工作 (5项 以内)	序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 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学位	现从事 专业	拟任 课程	是否 “双 师型”	专职 /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最新文件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相关要求，可加页或附件提供)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应包含行业专家、用人单位专家、课程专家，不少于5人)			
专家签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

附件 2-3

(2023 年)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申请调整(拟新增、撤销)专业一览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全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是否国控	拟新增/撤销	备注

填写说明: 1.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专业信息按照教育部最新版专业目录填写完整。

2. 请按拟新增-撤销顺序填报; 撤销专业的原因需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3. 电子版请提交 Excel 版本。

附件 3

2022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高职、中职部分)

专业大类	专业类	序号	专业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门类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3 通信类	27	高职专科	510310	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	——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28	高职专科	520807	口腔卫生保健	——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29	高职专科	530104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
	5305 经济贸易类	30	高职专科	530506	国际服务贸易	——
61 农林牧渔大类	6102 林业类	31	中职	610206	草原保护与修复技术	——
70 交通运输大类	7002 道路运输类	32	中职	700210	智能交通技术应用	——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 计算机类	33	中职	710212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